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4〕6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坪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报送的《坪探1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罗文镇马蹄坝村7组，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实施包括钻前作业、钻井作业、完井测试工程三个阶段。项目总占地17301m²，其中原五龙2井永久占地2277m²，新增临时用地1502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井场1座（110m×42m），配套建设应急池1座（500m³）、清洁生产操作平台1座（450m²，含岩屑堆放区150m²）、泥浆储备罐9个、燃烧池1座（A类）、生活区1套，环保厕所2座。设计井深6802m，井型为侧钻井，井别类型为勘探井，目的层位为飞仙关组、长兴组，套管完井。钻井工程采用ZJ70D钻机，一开~三开段（0-4410m）依托原五

龙2井已钻井段，四开(4410~6802m)采用有机盐聚合物钻井液钻进。总投资8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8万元，占总投资的2.80%。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鼓励类”第七条“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建设单位已取得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坪探1井及龙岗163井的批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钻井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严格落实井场水土保持措施，完善雨污水排水系统，在井场周边设置边坡、挡墙、排水沟等保护措施。钻井结束后需对临时施工场地、剥离土壤和破坏植被进行迹地恢复，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不破坏原有生态功能。

3.针对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行业相关规范与有关管理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管理体系，落实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制定《井喷及井喷失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重大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防止发生井喷、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应急培训，并

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4.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钻井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水不渗漏、不溢流、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罗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钻前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洒水抑尘；钻井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可回用部分与酸化废水、洗井废水定期用罐车拉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转移时应严格落实转运联单制度，不得随意倾倒。

5.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测试放喷、事故放喷废气通过修建燃烧池及挡墙，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燃烧池后采用短火焰灼烧器灼烧处理；柴油机燃料废气经自带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7.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对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及使用全过程的环境风险管控，防止因安全事故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沉淀罐污泥在清洁化堆放区的水基岩屑区暂存，完钻后交给具有相关手续并具备处置相应固体废物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资源化利用；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完钻后场地清理时产生的废防渗材料不暂存，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需按要求落实地下水监控点的设置，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它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请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万源)

5117030029951

抄送：罗文镇人民政府、万源市发改局、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